

主旨：公告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班排名

執行方式及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。

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

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及本校 111 年 7

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，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，進行班

排名，不含各類專班學生。

二、符合申請補助金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，

本校核發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
（三）障礙等級。

（四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（如遇同分時，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）。

（五）如最後名額排序成績相同者，增額給予補助金。